臺南市大灣國民小學學生轉學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(一)申請人

(—) 甲 訴	了人														
	姓	.名			(簽章)	申請日其		年	月	日						
	7/4 /.65	ホ レ	(日)			申請人										
	聯絡	電話	(手機	()		與學生關	係									
	聯絡	地址														
	1. 需															
	,	殿,警政機關將展開協尋。 車學至外縣市新校後,輔道記錄將郵客投轉至新學校。														
		 轉學至外縣市新校後,輔導記錄將郵寄移轉至新學校。 □同意 / □不同意 														
	3. 本轉學申請手續已確認獲得法定代理人(父母雙方或監															
<u>護人</u>)同意,若有法律責任同意自行負責。																
(<i>二</i>	.)學生					1. 1 6	n -		<i>L</i> -	п ¬						
-	姓名					出生年	月日		年	月 日						
	,	原班絲	及	年 班/座號: 號/學號:												
	預定			□轉到本市						- 1 () ·						
	轉入學校 請勾選一項			□轉到外縣市: □山田並與						國中(小						
		事學原		□出國就學(請填國家) □遷居/□他校教師子弟/□出國/□其他												
	T*	十十小	Д	□轉學至自由學區學校,不需遷籍/□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												
遷移新址 新址:																
二	、申	請資	料檢核	į												
	項次			検附え	文件	申請人		學校覆核								
	1	由注:	書正本			自我檢查										
			• • • • •	台籍謄本		□有□€										
			人身分言			│ □有□;										
	4	委託言	│□有□ᢋ	無	□符合□不符											
三、學校審查結果(申請人免填)																
	□審查通過,發給轉學證明書。□審查不通過,不發給轉學證明書,待補件。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LA E						
	級任老師			輔導室	1建月	キャン ニー	·									
				1												

※請詳閱背面說明事項

說明:

- 一、辦理轉入手續應帶證件
 - 1. 請家長攜帶轉學證明書,並附上戶籍證明文件(具詳細記事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)、監護人(父母或法定代理人)身分證正本。
 - 2. 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
- 二、辦理轉出手續應帶證件
 - 1. 請家長填寫基本資料,並附上遷移新址後具詳細記事<u>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、</u> 監護人(父母或法定代理人)身分證正本。
 - 監護人(父母或法定代理人)身分證正本。 ※雙親監護:父母雙方之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倘父母其中一方無法親辦時,務必填寫 委託書。
 - ※單方監護:已辦妥監護登記並載明監護人之戶籍謄本。監護人之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 - 2. 級任老師簽名後向教務處申請辦理,家長於轉出後三天內,持轉學證明書及回報單前往 新學校報到。

臺	南	市	國	民	中	(小)	學	學	生	轉	學	委	託	書
本。	人			為大	灣國	小_		_年_		班	學生					之家
長,茲	因□エ	作	□路	途遙	遠[]其	他因	素:_					,無	法到	校辨	理轉
學手續	,特委	·託本	人之	配	偶 []父~	母 🗌	其他	<u> </u>	協	助到	校辨	理相属	關程序	声。	
本。	人於所	f述 さ	と内容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	皆屬	事實	,如	所述	內容	尽或 拐	是供文	.件有	不實	者,原	頂負一	-切	
法律責任	任,特	き此じ	刀結為	憑。												
此致																
臺南市	永康	區大	灣國	民小鸟	學											
委託人	姓名	:					簽	章								
身分證	学號	:														
户籍	地支	止 :														
電	話	:														
受委託	5人姓	名:							簽章	-						
身分證	圣字號	:														
户籍	地上	止 :														
電	話	:														

年 月 日 中華民國